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2日，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蓝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浙江蓝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蓝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常设监督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监事做出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该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1. 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数据，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财务有关的其他资料；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公司在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做出之日起10日内报送监事会一份。该等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有关附表。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如未予纠正，监事会可以作出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形成决议建议董事会重新讨论、表决。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重新表决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规定的建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依职权进行检查监督，应针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

（一）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二）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重点分析评价资金运行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审议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分析评价重大投资决策落实和运作情况；

（四）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五）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出现违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议定制止该等行为的措施；

（六）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七）议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八）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九）监事会认为有必要讨论的其他议题。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又未能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要求与议案有关的部门准备、报送资料，指定专人对其进行整理形成待议议案，同时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求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其他监事会成员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会表决所必需的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人应独立承担表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监事人数及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以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举手、投票方式进行。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另投一票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出席会

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